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DONE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六、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玖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依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於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 3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04 月 03 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02 月 26 日。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6 日。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2 月 07 日。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7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12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1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敦仁